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終止供股及配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5月2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多於1,361,493,828股供股股份進行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鑒於市況及投資者情緒出現重大變動，於2023年6月2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之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相互協定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即時生效。因此，配售協議及供股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任何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供股發行任何證券，而供股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相信，終止配售協議及供股對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和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終止之後，本公司將制定替代或修訂原建議透過供股提供資金的業務計劃。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2023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明利先生、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碧君女士、孫偉康先生及陳劭民先生。